

周钢公司烧结机头、转炉二次除尘灰

公开竞价销售预告

一、竞价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安钢生产实际，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周钢除尘灰进行公开竞价销售，共1个标段。

二、竞价内容

1、竞价产品：

本次销售的烧结机头除尘灰（1、2、3、4电场）、转炉二次除尘灰是周钢烧结机机头、155t转炉产生。烧结机头灰（1、2、3、4电场）月产量约350吨，转炉二次除尘灰月产生量约400吨。实际数量以周钢计量为准，销售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销售内容见下表（一个标段，两项内容）：

序号	除尘灰名称	数量（吨/月）
1	烧结机机头灰（1、2、3、4电场）	350
2	转炉二次除尘灰	400

备注：竞买方可自行现场取样化验，卖方不提供成分单、质量保证书，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无售后。**数量为单月预估量**，此预估量不作为合同双方异议的依据。销售以实际计量为准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质量标准：

上述物资不承诺质量和成分，请务必到现场看货确认，一切以实物为准；

3、提货时间：乙方应在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甲方现场的除尘灰提清。

4、提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预告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11时（北京时间）。

6、**报名及缴款截止时间同预告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9月9日15时（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投标人资质**

1、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信息，须是具有加工、利用或处置资格和能力的生产型企业，具有相应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投标单位必须有通过环评验收的生产及储存场地，有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有项目验收报告（含专家签字页、网站公示截图），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营业范围具有与除尘灰、建筑材料、非粘土砖、再生资源回收（或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相关内容。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和异常名录的，禁止投标。

参与竞标单位必须在竞价预告结束前将上述证件加盖单位行政章，提交到竞卖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方可参与。

四、**竞价规则**

1、**竞标底价**：**见公告**。

2、竞价实行网上自由报价制。

3、**报价要求**：两种除尘灰捆绑销售，统一一个报价。成交价格以最终竞价价格为准。竞标底价和报价均为含税现汇价，实际

结算价格为含税现汇价，增值税税率 13%。

五、成交原则：

满足竞价技术、商务各项要求，高价中标。中标原则为一家中标。如有相同报价，采用报价时间优先原则。

六、费用

1、参与竞价的经销商应于交款截止时间前，在欧冶循环宝平台（<https://www.ouyeel.com/>）缴纳 5000 元交易保证金。向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 万元的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备注：周钢除尘灰竞价保证金。如无违约，结清货款后，中标人的履约信誉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未中标的单位，所交付的竞价保证金将按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相关程序进行退还。

竞价保证金汇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建行沈丘支行 41050170650800000774

2、报名及缴款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1:00 时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据《安钢供应商管理制度》处罚：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通知包含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截图等形式）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竞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竞价单位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见上文。

5、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造成延期的，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我方同意后可顺延期限。

七、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出售的除尘灰没有成分单、质量保证书，甲方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无售后。

2、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与本合同有冲突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本合同并告知乙方。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进入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乙方提货前必须先行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手续。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应在每辆运输车辆装车完毕、到达乙方处置场所拍照片，如实向甲方报告所购甲方物资流向，并做好台账，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不得将所购甲方物资转手贸易或直接出售给贸易型企业，如出售给生产型企业需由甲方确认第三方单位是否有相关处置资质要求（按竞标人资格要求），未经甲方确认不得私自进行。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除尘灰运输、加工、利用、处置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甲方除尘灰车辆要去直达乙方处置场地符合环保要求的堆场，中间不允许在其它地方临时存放等。不得有掩埋、填埋、倾倒、丢弃等不符合固废处置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行为。

6、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购甲方物资时，产生的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上述第4、5、6条中“一切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含直接损失和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立案、处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处罚决定均有乙方承担及处置的责任、费用。

第二条 货款支付、 结算方式 及期限

1、乙方支付货款方式：银行转账。

2、合同生效后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信誉保证金，并按照“先款后货”原则，乙方在提货前5日内将不少于全部货款的50%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提货。剩余货款应不迟于第三个月末前汇入，保证乙方在周钢公司账户始终有足额货款。

3、货款已付、汽运出厂时所有权转移，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批除尘灰按吨计量、计价，乙方不能进行扣杂。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5、本批除尘灰每月一结。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当月结算手续，双方复核票据，核实数量、价款无误后，办理结算，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

第三条 提货地点、方式和期限：

1、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提货方式：乙方自提。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提货前必须向甲方现金支付不少于合同价50%的预付款，然后提货。甲方财务确认到款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货，提货后并负责清理好现场。

3、提货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将甲方现场的除尘灰提清。

4、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造成延期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顺延期限。

第四条 运输、装卸及现场清理：

1、甲方负责装车。

2、乙方承担运输及费用，车辆必须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且必须采用吸排罐车装运或其他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输，并负责清理提货现场。

3、乙方在吊装、运输及现场清理等过程中，相关安全风险、安全、环境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清理不及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信誉保证金中扣除清理费1000元/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条款，与甲方签订《信誉承诺书》，通过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信誉保证金，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及违约责任。若发生或被举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发货。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并终止其所有业务，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对标内物资甲方可另行处置。

3、在提货过程中出现乙方无故不提货，影响甲方生产，或经告知后仍未提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对标的物资甲方可另行处置。

4、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停产要求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②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③乙方资质出现问题；④乙方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⑤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等。

6、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款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行信誉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出现3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清理干净现场的视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另行处置，并扣除部分或全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信誉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货；发生拒拉现象影响甲方生产的，合同解除，不退还预付货款、履约信誉保证金。

2、乙方在储存、转移、使用甲方物资时，以不危害、不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从甲方至乙方场地，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市政、环保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盗窃甲方物资，发生偷盗行为的，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信誉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合同执行完毕无异议，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无息退回履约信誉保证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技术要求

见上文

九、经销商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同意本竞价预告中的所有条款。

十、业务咨询

竞卖人：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处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5-9810-5020

监督部门：监督管理部 0372-3125919